

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班級	系 年 班	行動電話	
租屋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代號-房號-床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賃居宿舍 校外租屋地址-房號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事由及家庭狀況概述					
導師意見					
輔導教官意見					
承辦人		生活暨住宿輔導組		學生事務處	
審查結果					
<p>◆ 審核通過獲住宿減免補助者，需配合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完成服務回饋每學期上限28小時，相關規定依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》辦理。</p> <p>◆ 因應個資保護法，當您填寫本表時，即視為您及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已事先閱讀、瞭解並同意「弘光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」(https://pims.hk.edu.tw/)之「弘光科技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」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全部內容，故請您於下方簽名方能完成住宿補助申請手續。(詳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說明如背面)</p>					
立書人(簽名):		(※必填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弘光科技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：

1-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1-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1-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。

1-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1-5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1-6 您可依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-6-1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1-6-2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1-6-3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1-6-4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1-6-5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2.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：

2-1 本校為執行代號○○一、○○二、○一二、○三一、○三五、○三六、○三八、○四三、○五七、○五八、○五九、○六三、○六四、○六九、○七八、○八〇、一〇七、一〇九、一一四、一一六、一一八、一三〇、一三七、一四六、一五六、一五七、一五八、一五九、一七六及一七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-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。

2-3 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2-4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，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提供對象為自行使用，方式為網頁公告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簡訊。

3. 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4. 同意書之效力：

4-1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4-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4-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5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